

同時進行，避免旱澇無常情況擴大成災害。

六、在抗旱方面，目前各水庫雖然都有進帳，但與正常蓄水量尚有頗大差距，例如曾文水庫有效容量四億七千萬立方公尺，目前有效蓄水量為二億三千二百九十一萬立方公尺，前幾天的進水雖已「解渴」，但還不能太過樂觀。政府仍應繼續監控水情、審慎調度用水，同時加強宣導節約用水，確保各標的供水穩定。

七、在防汛方面，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加強氣象與水情之通報、預警，做好溝渠排水疏通，以及緊急抽水設備的檢查與測試。對於低窪處或地下室，應適時堆置沙包或裝設防水閘門，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民眾，應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。勸告民眾在汛期避免登山、溯溪、戲水、釣魚等戶外活動，以免遇險必須出動大批人力救援，徒增社會成本。

八、「防災視同作戰」，一點都不能放鬆，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，並定期實施演練，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。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，民眾也應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，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，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（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，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占 52.2%，尚有 47.8%約 289 萬名勞工沒有周休二日，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、落實特休、消除責任制、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，才能降低台灣位居世界第 3 高的 2,124 小時年總工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，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（即每周工作五天）占 52.2%，較上年 7 月增加 2.2 個百分點，涵蓋勞工數約 60.4%，若以 730.5 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推估，等於約有 441.5 萬勞工已經周休二日，尚未周休二日勞工約 289 萬人。

二、值得注意的是，現行勞基法法定工時為雙周 84 小時（等於每周 42 小時），但勞動部調查中，竟有高達 33.2%企業每周工時高於 42 小時，等於都違法，其中約定每周工時 48 小時占有 13.2%，超過的則有 3.9%。

三、立法院院會 5 月 1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明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確立週休二日法源，明年 1 月 1 日實施。現行勞基法規定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。

四、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如果違反規定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事由。此外，現行條文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並應保存 1 年；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出勤紀錄改為保存 5 年，雇主違規可處 9 萬元到 45 萬元罰鍰。

五、三讀修正通過條文規定，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到分鐘為止，勞工向雇主申請

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至於施行日期，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，新修正條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案，就安全維護而言，教育主管機關應對不同階層學校的安全投資比重，亦應採取適切配置。如國小學童自我防衛能力較弱，最需要師長提供保護；至於高中、大專院校，除已增加教官的維安能量，學生本身亦是有效的安全觸角，只要透過教育訓練，就可以對安全威脅盡早反應，以供學校應對。故要求主管機關對國小、國中的安全人力、設備需求，實應優先撥補滿足，方可將類似慘案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，讓我們的下一代，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，學習成長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，國人既哀傷於無辜稚嫩生命慘遭摧折；更對兇犯泯滅人性、不知悔改的態度感到憤怒，判死呼聲高漲。我們認為，全面強化校園安全，必須從軟、硬體面向多管齊下，尤其重要的，是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，引發校園師生、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，以過多無效保護措施，將學校變相隔離成社會孤島，而留下更深遠的負面影響。
- 二、上個週末，北投 8 歲劉姓女童遭嫌犯龔重安割喉案，牽動了無數臺灣民眾的心。女童在醫療人員全力以赴下，一度自鬼門關搶救回來，但最後終因傷勢過重而去世。過程中不論是參與急救的醫生、負責教學的老師，乃至相驗遺體的檢察官，都難忍悲痛而落淚。相形之下，犯案的龔嫌落網後毫無悔意，甚至揚言若未被羈押還會再犯，冷血行徑令人髮指。
- 三、也因為此一案件，校園安全問題，再度受到大眾重視。畢竟從國小到大學，學生代表的是國族的未來，父母師長無不期望下一代能受到良好教育，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順利成長。如果此一基本想望，都被暴力個案打破，其他國家成長發展的「願景」「目標」，豈非盡如空中樓閣？昨日各方意見紛呈，要求拉高學校圍牆、甚至檢討友善校園政策的聲音，都出現在媒體。但如因而壓縮理性思考的空間，對增進校園安全，實無助益。
- 四、回顧歷史，從 2009 年黃姓男子在士林地區殺害準備租屋給他的夫妻，而犯下臺灣史上首宗隨機殺人案起；到近年的曾姓男子在臺南殺害方姓男童、鄭捷臺北捷運殺人案，都凸顯肇案者的心理或人格特質，存在某種病態偏差。雖然從人口比例的角度分析，類似案件發生率極低，但由於兇手殘殺無辜、駭人聽聞，多廣受社會矚目，除了直接的人員傷亡，更易造成民眾恐慌、人際隔閡加深等廣泛負面效果，影響深遠。其中，如何落實對行為偏差分子的追蹤、管理，是關鍵的基本處置；而學校也可以此次命案為例，適度強化年輕一代對